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第二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汪代主席



外交公報第二期目錄

府令八件

院令六件

部令

令二件

訓令三件

指令一件

公布令一件

公牘

呈五件

法規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

專載

國府答禮使節團赴日紀略

外交部發言人對渝法所訂綦昆鐵路合同發表談話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派廣東省政府委員周秉三兼外交部駐粵特派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特派陳公博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赴日答禮專使此令
特派褚民誼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赴日答禮副專使此令
特派陳羣林柏生陳君慧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赴日答禮使節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派陳伯藩湯澄波紀華徐本謙楊鴻烈徐世清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赴日答禮使節參贊此令

派張超高勝岳吳兆蓮李蔭南孫澐譚覺真孫理甫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赴日答禮使節隨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赴日答禮專使陳公博呈請派耿著颺張而康周東伯鍾任壽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赴日答禮使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四十二號

令 外交部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呈一件 爲呈報就職視事並啓用印信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代理主席 汪兆銘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字第四四號（奉 國民政府令爲中政會第三次會議第三案決議三項令仰遵照由）

案奉

令 外 交 部

國民政府府文訓字第一二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開案查接管卷內三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會議第三案對重慶政府善後方法案當經決議一、國民政府還都後重慶政府對內及對外各種政令及條約協定契約等一概無效二、所有軍隊應即停戰待命三、所有公人員應於最近期間回京報到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已分別明令公布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院 長 汪 兆 銘

行政院訓令

第八十一號（爲令發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仰即遵辦由）

令 外 交 部

案查第五次本院院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外交部稽察部長呈奉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暨該處經臨各費概算書謹分別修改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規程文字交參事廳法制局修正」紀錄在卷茲據參事廳法制局修正具覆前來

應即照辦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件(附後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第二十六號

令 外交部

呈一件 爲呈報就職視事并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除報告第三次院務會議外，准予備案。仍將印模補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第五十八號

令 外交部

呈一件 爲遵令呈送印模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印模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第九十三號

令 外交部

呈一件 爲駐日各辦事處及駐滿通商代表公署業經改正名稱所有印信擬請轉知核定印文

式樣飭令印鑄局刊鑄由部轉發由

呈悉已函致文官處轉陳飭局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行政院指令

字第一〇一號

院長 汪兆銘

令 外交部

呈一件 奉國府令派爲赴日答禮副專使在出國期內所有部務暫由政務次長代拆代行呈請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院長 汪兆銘

令

部令

外交部令 第二號

茲派劉忻周濟人鈕仰頤周成德爲本部科員均以荐任待遇王雪泥陳文瑞馬樹和沈寄庵耿君平蔣行康徐素芳惲寶駿傅大中邵昆吳奎聯謝錫森羅公洽孫建辰許錦華孫如淵羅伯和王學文施秉愷周福球王秉樞蔣達泉江崇熙林百川倪汝翼姚翰章嚴修齡陳寶華李庭槐趙思明沈斌碩許魯玉龐元復林憲和趙漢文褚抱然鄭鐵范常民鄭元鈞葉幼華何士奇爲科員唐福田何文石任水泉龐樹森徐養吾任錫嘏王曾魯爲辦事員均分總務司辦事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三號

茲派陳維敏江浩然陳靜齋蔡朝鑑爲科員均以荐任待遇楊定涂同陳輝周禮莊林炳琪黃肅王爲豐顏億煌林承謨傅驥良楊漢章爲科員程珊爲辦事員均分遇商司辦事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訓令

外交部訓令

外總字第三八號（飭知在新印信未頒發之前暫用舊有印信并將已往應用之印信圖記等檢同印模二份附加說明呈部備查由）

令駐日各僑務辦事處

查駐日各僑務辦事處名稱業經令飭更改該處應用印信并經呈請行政院轉知頒發各在案在新印信尚未頒發之前舊有印信暫准借用惟該處已往應用之各種印信圖記等仍仰檢同印模二份附加說明刻日呈部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外通字第一三四——一三六號（令仰依照成案查填轄境華僑調查及統計各表按期呈報以憑考核由）

令駐神戶僑務辦事處

東京
橫濱

爲訓令事查接管卷內前維新政府外交部爲欲明瞭華僑職業狀況曾經製就轄境華僑調查及統計各表令飭該辦事處查填並分行各在案現 國府還都大局明商民東渡營業者日益增多本部對於華僑職業狀況更有詳密調查之必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務須依照成案將上項表格分別切實查填按期報部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外通字第一五三號（爲華僑東渡請領證明書俾在日僑民擬招致其家屬赴日各種困難情形令仰就近籌商妥籌辦法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令駐東京僑務辦事處處長孫煜

爲訓令事查中日事變以來旅日華僑紛紛回國現以國交調整陸續東渡近綜核華僑赴日情形多因手續不完諸感困難溯其原因大約有三（一）當時匆促回國未及請領回國證明書而居留證又被友邦當局取消者（二）前未赴日今欲東渡者（三）現在日營業之僑民擬招致其家族或戚屬赴日者均缺乏證件未能成行影響僑務實非淺鮮爲此合行令仰該處長就近籌商妥籌辦法俾赴日僑民咸稱便利而符本部保惠僑胞之至意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指令

外交部指令

外通字第四號（據呈請暫緩更改名稱准將駐京城總領事館名稱先予恢復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駐京城總領事館

呈一件 爲請暫緩更改名稱檢呈駐朝鮮總分各館職員銜名暨薪俸一覽表等情示由

呈督附表均悉查本部前以駐在朝鮮各領事館經中日事變後均已停閉該總領事館仍得依舊爲管轄便利起見特將該總領事館名稱暫行更改原爲權宜之計本部對於恢復各處領事館正在通盤籌劃中擬俟將來駐在朝鮮各領事館全部恢復後再將該總領事館沿用原來名稱茲據該總領事來呈於管轄上並無何項窒礙自可准將駐京城總領事館名稱先予恢復合行令仰該總領事遵照辦

理具報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公布令

外交部公布令

第七十八號（公市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由）

茲制定本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組織規程附後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公 牘

呈

外交部呈

外總字第八號（徐次長呈報就職由）

案奉四月四日

鈞 府 令開
國民政府

「任命徐 良爲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卽日到部就職。理合具文呈報
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國民政府代理主席 汪

行政院院長 汪

外交部政務次長 徐 良 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四日

外交部呈

外總字第十號（擬請任命廣東省政府委員周秉三兼外交部駐粵特派員由）

呈爲擬請任命廣東省政府委員周秉三兼外交部駐粵特派員仰祈

鑒核並由

鈞院提交下次行政會議決議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外交部呈

外總字第十九號（駐日各辦事處及駐滿通商代表公署業經改正名稱所有印信擬請轉知核定印文式樣飭令印鑄局刊鑄由部轉發由）

查駐日各辦事處及駐滿通商代表公署業奉

鈞院令飭准予改正名稱經部分別轉飭遵照各在案惟各該處署原有印信自不適用擬請

鈞院轉知文官處核定印文式樣飭令印鑄局刊鑄由部轉發啓用以昭信守是否有當理合開列清單一份隨文呈請

鑒核仰祈

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呈清單一份（從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八日

外交部呈

外總字第二三號（呈爲遵令依照組織法條文先行改組仰祈鑒核轉呈由）

案奉

鈞院第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三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祕字第一號函開案查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一

案一主席交議：修正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振務僑務二委員會亦照此辦理」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并檢附修正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振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各三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案發交立法院審議外合行檢發該院組織法暨內政部分外交部交通部振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部組織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以憑彙報爲要」等因附發外交部組織法一份奉此查本部除經暫照組織法案案督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外茲謹遵照令發組織法各條文之規定先行改組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鈞院仰祈鑒核轉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外交部呈

外總字第二十二號（奉 國府令派爲赴日答禮副專使在出國期內所有部務暫由政務次長代拆代行呈請備案由）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褚民誼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赴日答禮副專使」等因奉此民誼遵即束裝不日東渡所有外交部部務在民誼出國期內暫由政務次長徐良代拆代行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謹呈

法規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部爲根據外交策略推進部務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設政務商務及總務三科各科職掌如左

一 政務科掌根據中央外交方針輔助本部對外交涉搜集國內外情報及普通交際應酬事項

二 商務科掌通商貿易及核發出國護照事項

三 總務科掌文書會計庶務收發及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置處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處理本部事務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置祕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部長之命處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駐滬辦事處處長爲簡任職祕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六條 駐滬辦事處處長由部請簡祕書科長均由部呈薦科員得由處委派經呈部核准之

第七條 駐滬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雇員五人至七人

第八條 駐滬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